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佈所載，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通函內容定稿，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之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因延遲寄發通函關係，該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乃修訂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前四十八小時).....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

日期及時間.....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除上述變動外，時間表所載其他暫定時間及日期維持不變。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及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之用。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發佈或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